

施氏長門譜序

江蘇古籍出版社

族本寒微譜系未經刊刻而手抄家錄自明

不墜繼以雷夏甘濟二公纂修增訂科應詳

夏公沒譜傳康候康候傳聖

祿而因銷亡維時未有繼述之

公之裔訪諸耆老考諸各家

諸君
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編

施耐庵研究



江苏古籍出版社

施耐庵研究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淮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14.25 插页 38 字数 330,000

1984 年 8 月第 1 版 198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600 册

书号: 11354·001 定价: 2.30 元

责任编辑 王士君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对于施耐庵研究的需要，我们特将有关施耐庵的文物史料及有关这些资料的研究论文汇为一集，以贡献于关心这一问题的读者之前。

本书的第一部分是「文物与史料」，其中重要文物如施让地照、施廷佐墓志铭、施子安残碑等，均摄有照片，并附以校录；重要史料如施氏家簿谱、施氏宗祠木榜文等，亦加以影印。

本书的第二部分是「考证与争鸣」，重点是围绕新发现文物史料的考证与争鸣的学术论文。各种不同观点的文章，本书尽可能予以收入，以供读者对比研究。为见施耐庵研究之历史梗概及可能之承嬗关系，也酌收自一九五二年以来与施耐庵家世生平有关的资料与论文。因篇幅所限，有的论著仅摘录其有关段落或章节，但尽可能保持原文论点或论据的完整性。原文或有错漏，一般也不遽加改正，以存其本来面目。文章的编排以发表（或写作）时间为序。

本书的第三部分是「附录」，收录了解放以前发表的有关施耐庵生平的文章数篇，以供参考。明、清两代关于《水浒》作者的材料，散见于诗文、笔记、序跋、评注中，已为诸种《水浒资料汇编》所辑录，且亦为本书中各文反复引用，故不再另行列出。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掌握资料的不足，本书在选文和编纂方面的缺点在所不免，敬请读者及专业工作者给以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文物与史料



施耐庵墓

施耐庵墓

(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省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七年六月、一九八二年五月两次公布)

墓址：兴化县新垛公社施家桥大队

重修时间：一九四三年春

主持者：兴化县抗日民主政府县长蔡公杰，现任江苏农学院副院长

重修经过：一九四二年初至一九四三年，蔡公杰同志任苏中抗日民主根据地二分区兴化县县长。前任县长孙蔚民同志移交工作时，谈到兴化县老圩区施家桥是施耐庵的故里，也是施耐庵写作《水浒传》的地方。施氏逝世后就葬在施家桥，庐墓至今犹存，而施氏后裔族人仍聚居在施桥附近一带。日寇侵华前，每年清明节族人都有隆重祭祀。后来二分区专员陈同志也向蔡公杰同志提到施耐庵在兴化水乡创作《水浒传》的事迹，对《水浒传》及其作者的评价也是很高的。不久，蔡公杰同志去施家桥，在施氏族人带领下，凭吊了施墓。当时看到的只是一抔黄土，地面杂草丛生，一片荒凉萧索的景象。为了发扬民族正气，鼓舞革命斗志，蔡公杰同志产生了重修施耐庵墓的念头。向陈同志汇报后，得到了他的赞同和支持。

建墓准备工作，首先是进一步考证史实。蔡公杰同志和县政府秘书叶芳洲同志同施氏后裔族长施祥锦作了详尽交谈，并仔细查阅了施氏家谱，证实了施耐庵确实是他们的先祖，元末避乱来兴化，其后代在水乡繁衍至今。以后，作了修墓规划。委托因病休养「打埋伏」在施家桥的永丰区区长杨蒲仙承办，县政府拨给公粮小麦四十石，作为兴工所需的费用。

施墓的修建工程于一九四三年春动工，为时一月即告竣工。牌坊是砖结构的，有三门，正门之上刻有「耐庵公坊」四个大字。施墓面对正门，墓前有白矾石碑一块，宽三十八公分，露出地面部分高一百五十公分。

耐 廣 公 坊

[illegible]

大元學家龍耐庵先生之墓

正 面 碑 文：

民国三十二年兴化人民公建

大文学家施耐庵先生之墓

陈同生 敬书

背 面 碑 文：

夫稗官野史之流传宇内者，莫不宣扬统治者之丰功伟绩，其为人民一伸积愤，而描写反抗情绪者，殊不多觐，有之，惟《水浒传》一书而已。

《水浒传》作者施耐庵先生为苏人，余于癸未春衔命来宰兴化，时国难方殷，倭寇陷境，县市城镇，悉沦敌手，我政府乃于广大农村中坚持焉。

邑之东北隅有施家桥庄者，施氏之故庐也。考施氏族谱所载，先生避张士诚之征而隐于此。施氏之墓在庄之东北，以年久失修，一抔黄土，状殊冷落。余慕先生之才志，盖能寄情物外，其书中一百零八人之忠贞豪迈，英风亮节，洁身于当时腐窳政治。乃今世为一己利禄所趋，而出卖民族、觊觎事仇之汉奸，相去悬殊。至若文词之雋妙，尤其馀事也。

余酷爱《水浒传》之含义深刻，尤慕先生之萃励襟怀，爰重修其庐墓，以为后人风，或不为非乎？于竣工之日，因题其颠末。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岁次癸未

广陵蔡公杰题



施让地照

施让地照（校录）

维

大明景泰四年二月乙卯朔越有十五日壬寅祭主施文昱等伏缘父母奄逝未卜
塋坟夙夜忧思不遑所厝遂令日者择此岗原来去朝迎地古裘吉堪为宅兆梯已
出备钱财买到墓地一方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至朱雀北底玄武内方勾陈分掌
四域丘承墓伯封步界畔道路将军整齐千秋万载永无殃咎若有干犯并令将军
亭长缚付河伯今备牲牢酒脯百味香新共为信契财地交相各已分掌令善匠修
□安厝已后永保清吉

知见岁月主代保今日直符故气邪精不得干犯先有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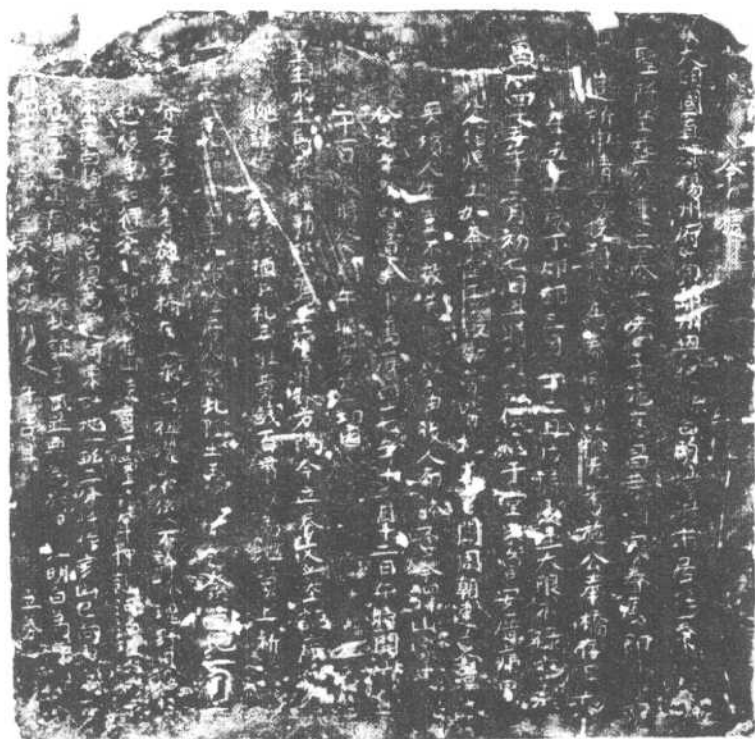
永避万里若违此约地府主史自当其祸助葬主里外存亡悉皆安吉

玉帝使者女青勅令

券奉 后土之神 收执准此



處士施公廷佐墓誌銘



施 奉 桥 地 券

施奉桥地券（校录）

今 据

大明国直隶扬州府高邮州兴化县白驹场街市居住奉

圣阡莹葬父建立券文孝子施应昌等洎家眷属即日上千洪迨所申请旨投词伏为券因

明故先考施公奉桥存日

年五十一岁丁卯相三月二十二日戌时生大限不禄卒于

万历四十五年十二月初七日子时身故供柩于堂未曾安厝痛思

父棺土如奔金子报劬劳皆礼闻周朝建墓汉代

兴坟人生岂不效先贤留后人而躅学今择山家通利

合宅年皆通今卜万历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午时开山破土

二十一日辰时发午时安葬因皇王水土焉敢擅动恐惊土府冒振方隅今立券文墓

志庶

据谨备金钱纸酒小礼三牲黄钱百贯以为地资上祈土府至皇大帝阴府太岁

北阴土王驾下乞发莹地一亩

安葬先考施奉桥在上永为祖冢葬后不许孤魂野鬼越侵争如素帛即令看山使者守墓将军押赴河泊理向施行莹坐落白驹场范堤南运河东计地一亩三分阡作亥山已向东至青龙西至白虎南凭朱雀北证玄武并无碍界址明白为照

万历四十七年岁次己未季冬月庚午吉旦

立 券



券地桥□施

